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54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被告 陳昭良
廖文彬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不動產信託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6萬468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9119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3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提出被告陳昭良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廖文彬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89萬8266元	1	利息	89萬8266元	113年11月5日	114年11月18日	(1+14/365)	6.74%	6萬2865.33元
小計								6萬2865.33元
17萬8490元	1	利息	17萬4763元	113年12月29日	114年11月18日	(325/365)	14.99%	2萬3326.07元
小計								2萬3326.07元
55萬9532元	1	利息	55萬9532元	113年10月25日	114年11月18日	(1+25/365)	4.51%	2萬6963.31元
小計								2萬6963.31元
186萬9336元	1	利息	186萬9336元	113年10月25日	114年11月18日	(1+25/365)	4.51%	9萬81.51元
小計								9萬81.51元
33萬9461元	1	利息	33萬9461元	113年10月25日	114年11月18日	(1+25/365)	4.51%	1萬6358.3元
小計								1萬6358.3元
合計								406萬4680元